

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经关缉违字〔2019〕001号

当事人：艾空（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门少东

海关注册编码：1105968753

地址：朝阳区光华路8号17幢1层A102G房间

自2016年8月23日至2017年10月31日，你公司进口的14票报关单项下下列商品：EDISON长颈鹿叉勺套装、EDISON猫头鹰叉勺套装、EDISON星星系列叉勺套装和EDISON筷子套装等，按照8215990000税号向海关申报，协定关税税率12.6%。经海关认定，上述货物应归入税号8215200000，关税税率为18%。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漏缴税款175810.42元人民币（其中漏缴关税：150265.33元，漏缴增值税：25545.09元）。

以上行为有书证、当事人陈述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行为处以罚款96696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保证金抵缴或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